

交通事業人員待遇計算篇

以月計支
但服務未滿整月
者，按實際在職
日數計支

交通事業 人員敘薪

- 本薪：
 1. 高考二級人員：按350薪點起敘。
 2. 高考三級人員：按320薪點起敘。
 3. 普考人員：按240薪點起敘。
 4. 初考人員：按200薪點起敘。
- 專業加給：
 1. 公路局：按「薪點」對應支給。
 2. 高公局：按「職稱」對應支給。

原職務 升資

- 本薪：依核定薪點支給。
- 專業加給：
 1. 公路局：按「薪點」對應支給，與資位無關。
 2. 高公局：按「資位」所對應之「職稱」支給。
- 職務加給：按「職稱」支給。

現職人員 代理

- 本薪：依核定薪點支給。
- 專業加給：
 1. 公路局：仍按本職「薪點」對應支給
 2. 高公局：依「代理人資位」所對應之「被代理職稱」支給。
- 職務加給：按被代理人之職稱支給。

小紫原為佐級37級250薪點辦事員，經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資位訓練及格，112年10月原職升資改派員級37級250薪點辦事員，其待遇如何發給？



公路局

員級250薪點辦事員

本薪：不變
專業加給：不變

佐級250薪點辦事員

本薪：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薪額表(250薪點)

專業加給：

1. 公路局：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專業加給表
2. 高速公路局：高公局暨所屬機關專業加給表(佐級辦事員)

高速公路局

員級250薪點辦事員

本薪：不變
專業加給：高公局暨所屬機關專業加給表(員級辦事員)

*原公路總局及高公局已於107年改制為簡薦委制機關，其留任資位制人員於113年6月18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，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，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

*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之3規定：

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、員級、佐級人員，除具有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，升任高員級人員不得擔任跨列副長級或單列高員級以上之職務，最高並僅得核敘至高員級第14級535薪點；升任員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員級第18級475薪點；升任佐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佐級第27級350薪點。



TIPS